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發行紅股完成 因發行紅股而調整購股權 及 達致公眾持股量規定

發行紅股完成

按於發行紅股之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紅股之基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根據發行紅股發行合共150,365,600股紅股。

預期紅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始買賣。

因發行紅股而調整購股權

於發行紅股完成時，本公司調整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詳情載於本公告內。

達致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發行紅股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恢復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22%，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1)條規定。

茲提述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章程(「該章程」)，內容有關發行紅股及發行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發行紅股完成

按於發行紅股之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紅股之基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根據發行紅股發行合共150,365,600股紅股。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紅股及於兌換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紅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始買賣。

因發行紅股而調整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分別授出23,696,336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14,520,000份(「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統稱為「購股權」，而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該等購股權計劃」)。

於發行紅股完成時，本公司調整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除於資本化發行時作出之任何調整外，就該等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調整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該等購股權計劃所載之規定。由於發行紅股屬於資本化發行，毋須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本公司確認，該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有關對購股權作出調整之補充指引所載之規定。於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紅股時，該等調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均將接獲個別之調整通知。

下表載列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購股權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發行紅股		發行紅股	
			發行紅股 完成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完成後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發行紅股 完成前 購股權數目	完成後 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日	10年	2.492	1.780	23,696,336	33,174,852
首次公開招股後 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10年	3.170	2.264	14,520,000	20,328,000

達致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1)條規定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紅股已成功協助本公司恢復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並根據向聯交所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所載之資料，緊接發行紅股完成前、緊隨發行紅股完成後及緊隨發行紅股完成及全面兌換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發行紅股完成前		緊隨發行紅股完成後		緊隨發行紅股完成及 全面兌換紅利永久 次級可換股證券後(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黃俊康先生(附註1)	620,742,000	61.86	620,742,000	53.80	871,662,800	62.06
其他董事	11,195,000	1.12	13,529,000	1.17	13,529,000	0.96
Scarborough Internatioal Holdings B.V.及McCABE Kevin Charles 博士 (附註2及3)	112,709,000	11.23	157,792,600	13.68	157,792,600	11.23
Metro Holdings Limited	50,500,000	5.03	70,700,000	6.13	70,700,000	5.03
公眾股東	208,279,500	20.76	291,027,500	25.22	291,027,500	20.72
總計	<u>1,003,425,500</u>	<u>100</u>	<u>1,153,791,100</u>	<u>100</u>	<u>1,404,711,900</u>	<u>100</u>

附註：

1. 緊接發行紅股完成前，Kang Jun實益擁有148,500股股份。Kang Jun由黃俊康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由Kang Jun持有之148,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hance Again由Cheung Yuet (B.V.I.) Limited (「BVI Co」)全資擁有。BVI Co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Cheung Yuet Memorial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The Cheung Yuet Memorial Trust為黃先生成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受益人包括黃先生之家族成員(「黃氏家族信託」)。黃先生為黃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Chance Again持有之620,59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緊接發行紅股完成前，Scarboroug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實益擁有112,500,000股股份。Scarboroug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由Scarborough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Scarborough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由Scarborough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carborough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則由Scarborough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Scarborough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McCABE Kevin Charles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cCABE Kevin Charles博士被視為於Scarboroug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持有之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緊接發行紅股完成前，McCABE Kevin Charles博士實益擁有209,000股股份之權益。
4. 根據平邊契據，倘緊隨任何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意圖行使兌換權後將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下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兌換任何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會導致行使兌換權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將無權行使有關兌換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發行紅股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恢復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22%，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1)條規定。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李艷洁女士、李世佳先生、林戰先生、王天也先生及陳風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BROOKE Charles Nicholas先生、鄭毓和先生及吳泗宗教授。